

南昌市东湖区办事一本通（企业版）

东湖区人民政府

目录

企业开办	1
1.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4
3.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7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0
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
6.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5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18
8.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22
9.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5
企业变更	28
1.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28
2.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名称变更）	31
3.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经营期限变更）	33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35
5.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38
6.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40

7.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43
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45
9. 社会团体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48
10.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51
11.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54
12. 社会团体地址变更登记	57
13.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60
企业纳税	63
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63
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66
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69
4.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72
5.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74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6
7.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78
8.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0
9. 发票领用	82
10. 发票验（交）旧	84
11. 发票真伪鉴定	86
企业注销	88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88
2.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91
3.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93
4.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96
5.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98
6.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101
7.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03
8.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06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09

1.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企业无异常情况，投资人及企业高管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投资人及企业高管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3、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4、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6、住所使用证明,适用于《南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情形可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告知承诺书》

7、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 30-17:00（节假日除外）

工作日中午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12:00-13:

30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有五名以上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 2、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章程； 3、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设立大会纪要
- 3.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4.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

6.住所使用证明

7.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8.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10.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55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投资人及企业高管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投资人及企业高管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3.地址的使用证明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5.住所使用证明适用于《南昌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情形可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承诺书》

6.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7.资金数额证明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

9.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55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工作日中午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12:00-13:30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住所证明
- 4.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7、8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符合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登记条件 2.投资人及企业高管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投资设立企业登记条件 2.投资人或企业高管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

明

4.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5.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6.职业资格证明

7.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7、8 号窗口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十二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有申请报告； 2.学校董（理）事会会议的签名决议； 3.提交申请材料真实、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以批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变更申请书
- 2.董（理）事会的决议
- 3.变更协议书
- 4.资格证明材料
- 5.资金证明（资产证明）
- 6.办学章程

7.学校的财务、财产清理情况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东湖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33

监督渠道：0791-87838611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二、办理（设定）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资金信用证明。 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5、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2、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低交通步行行走距离）； 3、居民住宅楼（院）内；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最低营业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每台电脑占地面积少于 2 平方米； 5、农村地区未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用房；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其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7、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2.公司章程
-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受委托人身份证
- 7.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
- 8.租赁意向书
- 9.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11.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 12.ISP 接入意向书

13.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

14.计算机分布图

15.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55号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7

监督渠道：0791-87838692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二、办理（设定）依据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1、已完成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中含有“演出功能。 2、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3、取得了公安消防部门批准文件。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南昌市 XX 区（县）营业性演出场所设立备案登记表
- 2.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授权委托书

5.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55号

八、办理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67

监督渠道：0791-87838692

十二、办理二维码



9.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 2、有一定数量的会员：个人会员 50 个（含）以上，或者单位会员 30 个（含）以上；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总数 50 个（含）以上；会员要在本社团业务领域内具有广泛代表性； 3、有规范的名称、固定的住所、明确的章程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4、有叁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5、严格执行市委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有关政策规定，除工作特殊需要外，退（离）休领导干部不得社会团体理事以上职务。

【不予批准的情形】 1、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2、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3、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 5、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

形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的文件
-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3.《章程》
- 4.住所使用权证明（本材料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
- 6.《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 7.《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 8.《社会团体理事成员名单》
- 9.会员名单（自拟）
- 10.首届会员大会《会议签到表》及《会议纪要》
- 11.《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 12.《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党员个人信息表》及《社会组织党员情况汇总表》
- 13.验资报告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内资公司变更登记（住所变更）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无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6.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7、8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名称变更）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3.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4.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7、8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7:00 节假日接受预约

工作日中午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12:00-13:

30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 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 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内资分公司变更登记（经营期限变更）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3.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7、8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作日中午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12:00-13:

30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有五名以上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 2、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章程； 3、有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3.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 4.营业执照
- 5.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6.变更决议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7、8 号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作日中午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12:00-13:30（节假日可接受预约）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 3.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变更决定书
-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4.合伙协议
- 5.批准文件复印件
- 6.营业执照正副本
- 7.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备案登记申请书

2.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3.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缴回）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办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申办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3、具有与培养目标、培养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 4、具有与培养目标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设施和设备。 5、具有相应的办学经费。

【不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职业（工种）不在江西省人社厅官网发布的新职业和通用民办职业（工种）范围之内。 2、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民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变更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章程
- 4.会议纪要

- 5.《办学许可证》
- 6.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材料
- 7.机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变更决议
- 10.变更后场所消防验收意见或备案凭证
- 11.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办理地点

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4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353

监督渠道：0791-87838368

十二、办理二维码



9.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注册资金一般 30 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省民政厅办理登记。

【不予批准的情形】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3.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

4.原公章、财务专用章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0.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注册资金一般 30 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省民政厅办理登记。

【不予批准的情形】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3.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

4.《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前任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6.审计报告中出现问题的原因和整改措施的书面报告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1.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注册资金一般 30 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省民政厅办理登记。

【不予批准的情形】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 2.原核准过的章程

3.《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4.新章程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6.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7.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2.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地址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注册资金一般 30 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省民政厅办理登记。

【不予批准的情形】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 4.新住所证明（本材料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 5.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3.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注册资金一般 30 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必要的场所：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省民政厅办理登记。

【不予批准的情形】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原件正、副本

3.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

4.验资报告

5.捐赠资金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照月度或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说明

2. 身份证

3.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四十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一）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人们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风灾、地震等。（二）因财务处理上的特殊原因，账务未处理完毕，不能计算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

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
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二、办理（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一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事先已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一般纳税人或符合自开专票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扣缴义务人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外，就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相关应纳税款。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或虽未超过标准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十九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9.

一、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10.

一、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纳税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已开具发票存根联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299 号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11.

一、事项名称

发票真伪鉴定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十三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

【不予以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待鉴定发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税务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渊明北路 186 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东湖区税务局
一楼办税服务厅窗口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6735086

监督渠道：0791-12366

十二、办理二维码



1.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
- 3.批准文件
- 4.清算报告
- 5.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 6.企业法人公章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2.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條。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投资人决定解散； 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予以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清算报告
- 3.营业执照
- 4.清算人的证明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3.

一、事项名称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如：被法院冻结、尚有质押未解押等法律规定不允许注销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如：被法院冻结、尚有质押未解押等法律规定不允许注销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 3.清算报告
- 4.批准文件
- 5.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1

十二、办理二维码



4.

一、事项名称

内资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5.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如：被法院冻结、尚有质押未解押等法律规定不允许注销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如：被法院冻结、尚有质押未解押等法律规定不允许注销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注销决定书
- 3.清算报告
- 4.营业执照正、副本
- 5.企业清税文书
- 6.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1

十二、办理二维码



6.

一、事项名称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企业无异常情况

【不予批准的条件】 1、不符合予以批准条件 2、企业存在异常情况。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 2.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3.营业执照正、副本
- 4.公章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7.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内容包含《全体成员承诺书》）满45天且无异议；2、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不予批准的条件】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注销：1、依法被吊销、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股权（投资权益）已被冻结或者已出质登记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规被立案查处，或者涉及其他重大案件的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限制办理注销或者依法由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组织清算的。5、企业所

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 7、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满 45 天的，或公告期间有异议的。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3.承诺书
- 4.清算报告
- 5.注销公告
- 6.营业执照
- 7.企业公章
- 8.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龙沙路 55 号二楼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 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951

监督渠道：0791-87838952

十二、办理二维码



8.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注销登记情形； 2、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3、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1.关于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加盖会章）、《会议签到表》

2.《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

4.社会团体清算小结、债权债务公告

5.《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6.受托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7.银行账户及税务登记注销文件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9.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办理（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三、受理（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注销登记情形； 2、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3、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申请（办理）材料

- 1.关于注销的理事会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审计报告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小结、债权债务公告
-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 5.银行账户、税务登记的注销资料
- 6.授权委托书
- 7.《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预约→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理进程查询→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六、办理部门（实施主体）

东湖区民政局

七、办理地点

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699 号北楼 310 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渠道：0791-87838585

监督渠道：0791-87838577

十二、办理二维码



